

标要求》近日获批发布，将于2024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《矿产资源“三率”指标要求》（1、3-9）系列标准，共分为8个部分，明确了65种矿产开发利用的领跑者指标、一般指标及最低指标，规定了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开采回采率、选矿回收率、共伴生矿产综合利用率的术语和定义、基本要求、指标设置，适用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。该系列标准的制定，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评价标准化工作取得重大进步，为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、科学评估和强化监管提供了重要依据。

李作敏

摘自《中国矿业报》

煤矿新规提高企业违法成本

国务院新闻办近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，介绍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有关情况。记者获悉，《煤矿安全生产条例》（下称《条例》）的颁布和实施，有利于全面规范煤矿安全生产工作，进一步落实煤矿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监管监察职责，对促进煤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具有重要意义。

据介绍，《条例》在进一步提高企业违法成本方面作出了以下规定。

在提高罚款数额下限方面，《条例》在保持与《安全生产法》等法律衔接的基础上，提高了对煤矿企业、企业负责人违法行为的处罚下限。比如，根据《安全生产法》，对发生一般事故、较大事故、重大事故的企业，罚款下限分别为30万元、100万元、200万元。《条例》分别提高至50万元、150万元和500万元。

在新设较重罚则方面，对于未按规定配备矿长等人员和机构、主要生产系统和安全设施不符合规程标准、未按规定编制专项设计、未按规定进行灾害等级鉴定、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冒险作业等严重威胁生产作业安全的违法行为，《条例》规定了较为严厉的处罚。

在严格停产整改要求方面，《条例》规定，对存在重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，应当停产整顿；存在安全违法行为逾期未改正的，应当停产整顿；存在安全违法行为、重大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应当撤出作业人员，暂时停止生产。同时要求，停产整顿煤矿应当制订整改方案，监管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停产整顿煤矿名单，并按规定组织复产验收。

在加大关闭力度方面，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、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、现有技术条件难以有效防治重大灾害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，《条例》将其列入依法关闭的情形。

吴启华

来源：《中国矿业报》

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《铜冶炼等2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

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进一步完善铜冶炼、铅冶炼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，推动行业企业提升清洁生产水平，近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生态环境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《铜冶炼等2项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》（发改环资规〔2024〕45号）。

铜、铅冶炼属于国民经济中的基础性行业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重要原材料。此次修订与现行相关标准进行了充分衔接，并结合当前行业技术进步情况提出了更高的清洁生产要求，有利于推动企业更新技术装备，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，促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。

下一步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将会同有关部门，组织开展清洁生产指标体系解读，发挥标准引领作用，推动行业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，组织实施清洁生产改造，不断提